

中日银行不良债权成因的比较分析^{*}

杨 琳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银行不良债权是中日两国面临的共同问题。在分析中日不良债权现状的基础上, 从微观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视角对两国不良债权的成因进行了比较分析, 并结合中国国情, 得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消除形成金融不良资良的制度性根源。最后提出化解中国不良债权的几点针对性措施。

关键词: 银行不良债权; 制度创新; 银行业务

中图分类号: F8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585(2006)01-0026-06

Asymmetrical information, Economy Transition and Institution Innovation

YANG LIN

(Economics School,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Non-performing bonds are the common issue for two countri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non-performing bonds in China and Japan, the paper ha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its root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solution is to deal with the institution problem. The paper concluded with some suggestion to such issue.

Key Words Bank Non-performing Bonds, Institution Innovation

银行的不良债权是一个国际性问题。不良债权的积累极易导致银行危机, 所以加快处置不良债权是维护银行体系安全、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稳定的重要手段。中国和日本是当今世界两个拥有坏账总量最多的国家,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 两国政府一直都在积极加快银行系统不良债权的处理进程。尽管中日两国处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在经济制度、银行体系等方面亦有明显差异, 但是发生在银行领域的不良债权问题却存在着许多共性。因此, 本文试图通过对共性问题的研究, 特别是从微观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视角对两国不良债权成因进行比较分析, 找到化解我国不良债权的针对性措施, 从而避免不良债权的继续扩大。

一、中日两国不良债权的现状

长期以来, 中日银行积累了大量的不良债权, 给两国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造成巨大障碍。自日本“泡沫经济”崩溃后, 不良债权问题拖累其经济十余年低迷不振, 至今仍未走出阴影。而中国金融业的“健康状况”也始终是国内外关注的焦点。那么, 两国银行内部到底有多少不良债权? 其发展趋势又如何?

(一) 日本不良债权的状况

日本关于不良债权的界定大致有三种: (1) 依据《银行法》的风险管理债权; (2) 依据《金融再生

* 收稿日期: 2005-11-14

作者简介: 杨琳(1981-), 女, 浙江宁波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2004级金融学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学。

法》(FinancialReconstructionLaw ofFRL)的公示债权;(3)银行依据《早期预警措施法》进行自我检查时使用的债务人分类债权。目前,日本正式对外公布的不良债权数字主要是“金融再生法关联债权”。据统计,1992年底,日本银行业不良债权的总额约为40万亿日元,1998年9月底上升至87.5万亿日元。1998年度至2001年度,不良债权规模一直呈不断增大之势,到了2002年开始有所减少(见表1)。截至2005年3月底,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和地方银行在内的日本全国126家银行的不良债权余额为17.9万亿日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2%,为连续第三年减少。全国银行系统今年3月底的平均不良债权比例已经低于4%。可以说,日本的不良债权在一定程度上基本得到了解决。

表1 日本不良债权余额的变动(全国银行) 单位:万亿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3
金融再生法 关联债权	33.9	31.8	33.6	43.3	40.1	31.6	23.8	17.9

资料来源:日本金融厅网站 <http://www.fsa.go.jp/indexe.html>

(二)中国不良债权的状况

对中国而言,由于商业银行的不良债权绝大部分属于不良贷款,因此我们这里重点讨论不良贷款问题。从大致走势看,我国商业银行不良债权的形成有两个高峰期。第一个高峰是在1991年~1993年,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从1990年的10%左右上升到1992年的15%左右,1993年又急升至20%左右。第二个高峰是1997年~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后,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再次急剧上升。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1998年中期,我国银行系统的不良贷款,约占全部贷款余额6.6万亿元的25%。从2000年末到现在,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总余额和不良贷款的比例开始保持“双下降”(见表2)。

表2 2002~2005年第二季度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元

	不良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例
2002年	2.09万亿	23.12%
2003年	2.44万亿	17.80%
2004年	1.72万亿	13.21%
2005年第二季度	1.16万亿	8.79%

注:主要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资料来源: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推算

虽然全国商业银行的不良债权在总量和相对比例上都有明显下降趋势,但目前的状况仍不容乐观。一方面,我们不良债权的比例还远高于日本水平;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总额与不良贷款率实现双下降的主要原因并非是因为商业银行体系内部消化掉了历史不良贷款,或者控制了新增不良贷款的发生,而是由于一些人型商业银行为达到上市要求,在政府的扶持下剥离了大量的不良贷款。从银监局2005年6月末刚刚公布的上半年不良债权数据显示,中国银行业的不良债权又有实际上升的趋势。特别是房地产市场已经开始出现局部泡沫的现象,房地产价格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背离程度也越来越大。一旦房地产价格由持续上涨转为下降时,银行对房地产业的过度融资就会转化为银行体系的大量新增不良贷款。在这方面,日本80年代资产泡沫破灭的经验教训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所以对我国商业银行来说,仍然面临着系统地防控新增不良贷款的挑战。

(三)不良债权引起负效应的经济学分析

大量不良债权聚集给一国经济和金融体系带来的负面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对金融机构发展的负效应

第一,影响金融机构信用中介职能的正常发挥

银行体系内资金正常运行必须满足以下关系式: $A_1 + A_2 = B + C + D + E + F$ (A_1 为存款余额, A_2

为其他资金流入, B为存款支取额, C为正常的贷款投放, D为不良债权占用, E为中央银行准备金和正常的备付金, F为其他资金占用)。因此, 在一定的存款规模和其他资金流入下, 不良债权愈高, 用于信贷投放的资金就愈少, 银行的融资行为变得更加谨慎, 于是惜贷现象逐渐盛行, 银行的信用中介功能弱化。

第二, 金融机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增大

银行不良债权与金融风险的正向关系可套用相关宏观金融模型加以说明:

$$V(R_t) = 2(R_t - R_t^*)^2$$

$$= [Bot \div (1 - B_{ot+1}) + 1 - r^*] C_t + a_2 Q_{t-1} + (\beta_2 e - 1) [Bbt \div (1 - Bbt) + 1] D_{gt}$$

其中 $V(R_t)$: 商业银行实际准备金水平与正常准备金水平的方差; R_t : 商业银行系统实际准备金水平; R_t^* : 商业银行系统正常准备金水平; Bot : 商业银行其他负债比率; r^* : 正常准备金率; C_t : 存款总额 ($R_t^* = r^* C_t$); a_2 :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收入弹性; Q_{t-1} : $t-1$ 期所有者权益 (商业银行自有资本和乘分配利润); β_2 :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利率弹性; E_c : 存贷款利率差; Bbt : 不良债权比率; D_{gt} : 非不良债权贷款总额。

对该模型求关于不良债权比重 Bbt 的偏导数:

$$\sigma V(R_t) / \sigma Bbt = 2 [Bot / (1 - Bot + 1) - r^*] C_t + a_2 Q_{t-1} + (\beta_2 e - 1) [Bbt / (1 - Bbt + 1)] D_{gt} [(\beta_2 e - 1) D_{gt} / (1 - B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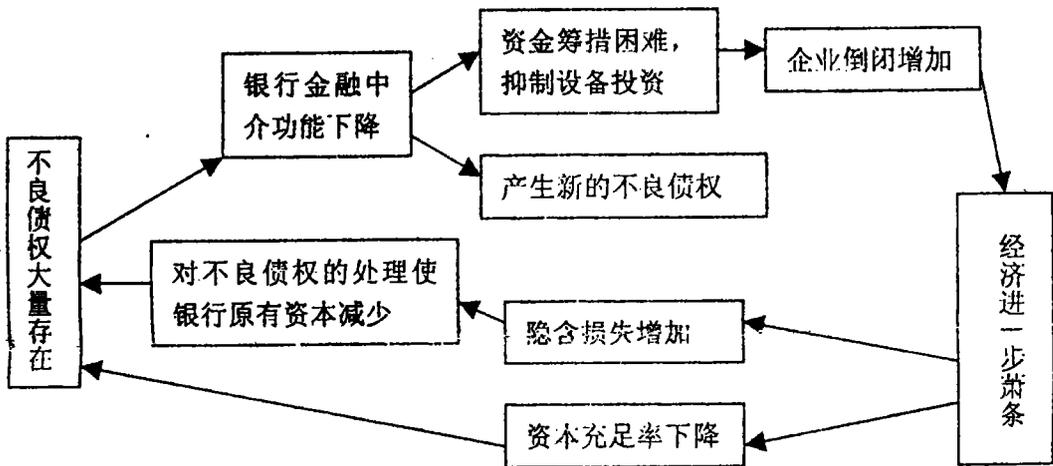
由此可知: $\sigma V(R_t) / \sigma Bbt > 0$ 银行体系内的不良债权与金融风险呈正相关, 即不良债权比率越高, 银行所面临的风险系数越高。

2. 对企业投资行为的负效应

不良债权问题一方面表现为银行资产质量的恶化, 另一方面则表现为企业的债务负担过重, 企业新的投资行为将会受到抑制。由于企业本身债务过剩, 破产风险增大, 即使具有良好回报的投资计划, 也不敢积极借款。企业资金不足必然使设备投资受到抑制, 预期收益降低, 以致难以实施新的投资计划, 从而减缓经济增长。

3. 对宏观经济增长的负效应

金融机构机能弱化抑制了经济增长的速度, 而经济增长的长期不景气又会加大不良债权问题解决的难度, 于是不良债权问题与经济不景气相互影响, 使经济增长陷入一种恶性循环的状态。这一过程可以通过下图形象地表示出来。



二、中日两国不良债权的成因比较

目前, 大量的不良债权已经成为威胁我国和日本经济安全运行的最大隐患。因此有必要探寻不

良债权形成的真正根源,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其源头,进而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化解。笔者发现: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看,中日两国金融体系中存在着一些共同缺陷,导致了不良债权的大量集聚;另一方面,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两国的不良债权同时也是特定制度环境的产物。

(一)两国产生不良债权的共同成因——微观经济学视角

1 间接融资比例过高是不良债权产生的客观原因

中日两国的金融市场都具有以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特征。1955年至20世纪70年代初,在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期”内,间接融资的比重均高达70%~90%左右,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其中大约80%是金融机构贷款。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虽然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的比重有所变化,但日本始终保持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补充的融资模式。我国由于历史原因,也形成了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间接融资模式(见表3)。从2005年上半年我国国内非金融部门(包括居民、企业和政府部门)外部资金来源的结构看,银行贷款高达83%。银行信贷仍然是我国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建设投资的主要渠道。

表3 中国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比例

年份	境内下券筹资比例(%)	境内贷款比例(%)
1993	12.36	87.64
1994	16.24	83.76
1995	16.88	83.12
1996	24.50	75.50
1997	31.63	68.37
1998	36.86	63.14

注:境内证券筹资额为股票与债券筹资额

虽然这种间接融资为主的模式,为集中资金支持经济高速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过度依靠银行信贷,势必会增加银行的系统性风险和不良债权产生的可能性。

2 经济主体信息非均衡是不良债权产生的本质原因

非均衡信息(Asymmetric Information)指的是某些市场参与者拥有但另一些参与者不拥有的信息,即某些参与者拥有私人信息。从时间上看,银行与企业之间在贷款投放环节和贷款回收环节均存在着非均衡信息:首先,银行不一定能准确无误地搜集到企业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其次,在信贷关系建立后,银行也很难观察到有关企业信贷资金运用方面的信息,企业在利荒驱动下很可能做出对自己布利而对银行不利的败德行为。从对象上看,信息的不对称不仅发生在“银行与贷款企业”之间,还发生在“银行与其内部信贷人员”以及“银行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在银行内部,由于信贷调查人员对于在贷款信息数量和真实性方面拥有明显优势,所以针对一笔新增不良贷款,银行难以区分不良贷款是由信贷人员草率行事甚至是寻租行为造成的,还是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的。我国商业银行正是由于自身管理体制上的许多缺陷,使得银行在发放贷款之前很难对项目进行高质量的评估,加之贷款审批中的风险意识薄弱,缺乏完善的内控机制,贷款的发放与回收没有责任到人,贷款发放后又缺乏有效监管,致使银行只能处于被动的风险接受地位。而在银行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监管当局出于稳定经济的考虑,在发生危机时一般会对本国金融业提供救助。这些保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银行体系的稳定,但另一方面也潜藏着道德风险。就最后贷款人制度而言,若银行形成对中央银行拯救的预期,就会无视贷款项目的风险,盲目放贷,从事高风险的活动。日本政府就是对金融业采取了“护送船队”的方式加以保护:一旦某银行出现经营困难或濒临倒闭,原大藏省便要求或授意其他大银行予以救助。这种家长式的保护,弱化了银行的风险意识和生存能力,加之信息公开制度不健全,银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便被隐蔽和积累下来。

3 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是不良债权产生的深层根源

日本的微观经济存在着二元结构:一类是像索尼、丰田这样的大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率,可以在

国际市场上直接融资,但这类企业在日本是少数。另一类是政府给予大量补贴、受到严格管制和保护的企业,如建筑、流通等行业,生产率较低。这类企业在日本数量极大,悬形成不良债权的主要来源。同样的,在我国不良债权主要集中在国企。在国企改革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国企效益存在普遍滑坡的现象,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70% ~ 80%,而亏损面一度高达 45%,1996年甚至出现净亏损 378亿元。正是因为作为借款者的企业自身低效与亏损,才造成作为贷款者的银行无法全部收回贷款,不良债权问题才如此严重。

(二)两国产生不良债权的特殊成因——制度经济学视角

1 日本金融不良债权的特殊成因:主办银行制度

日本金融制度的最大特征是主银行制。按照青木昌彦的解释,日本主银行制是一种跨越组织、金融交易和政治多个领域的制度安排;银行和企业通过相互持股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原本应该市场化的借贷关系转变为一种内部的组织化交易。由于相互持股,银行作为企业的大股东,变得更加重视与持股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和商业利益,甚至与企业经理人结成利益共同体,从而丧失了其本应起到的监督功能。另一方面,本应监督银行经营管理状况的企业大股东,同样缺乏对商业银行经营者进行实际有效监督的内在动力,这使得银行经营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淡薄,导致信贷政策频频失误。而且相互持股关系下,任何一家银行处置不良资产,就会引起贷款企业及相关企业发生信用危机甚至破产,减少银行持有的这些企业的股票价值,反过来损害银行本身的股权资本,并会造成连锁反应而导致波及面的扩大。再加上第一次石油危机和金融自由化的冲击,企业纷纷减少了对主银行的依赖,转而更多地进行直接融资,最终银行不得不卷入高风险和高收益的贷款业务。所以,日本 90年代后期的大量不良债权可以说是主银行制和竞争性市场环境不相适应的反映。

2 我国金融不良债权的特殊成因:制度转轨与经济转型

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我国商业银行积累的大量不良债权实质上是低效率资源配置制度安排的产物,是计划经济在转向市场经济过程中必须要付出的改革成本。与发达国家的情况不同,我国国有银行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特殊国情——制度转轨与经济转型。这一大环境决定了我国不良债权形成的特殊性。具体来说,不良债权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产权制度安排和政府行政干预有着特殊的关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财政供应。经济体制逐步建立以后,国家开始实行“拨改贷”。“拨改贷”未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经营问题,而只是将国家财政负担转化为银行负担。这是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产生的根本原因。而且电子国有商业银行和国有企业都归国家所有,形成了产权同质,产权主体虚置,使国有商业银行无法发挥产权制度本身应有的经济功能,实现其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在政银关系尚未理顺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仍然受到国家政策乃至行政命令的影响。行政干预代替了银行商业化经营原则,造成大量贷款流向低效益和高风险的项目。

四、化解我国不良债权的针对性措施

综观我国商业银行不良债权生成的根源,分析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并借鉴日本的一些经验教训,笔者得出防范和化解银行巨额不良资产不是简单的技术性操作,而应重点加强经济和金融制度的调整,消除生成金融不良资产的制度性根源。所以,制度创新成为我们现实而必然的选择。

1 提高信息透明度,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是化解不良债权的关键措施

从企业的角度来说,要主动加强同银行的配合,提高企业信息的透明度,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和要求。同时还要加强企业征信系统的建设,完善会计审计制度和担保再担保制度,并依靠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及时采集、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从银行的角度来说,对过去发放的贷款可以通过建立企业档案查询系统,连续全面地反映企业贷款使用情况和经济效益状况,根据监测信息进行动态分析,防范信用风险。而对新发放贷款则严格执行贷款管理与发放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审批人员实行“问责制”,建立相应的惩罚和激励机制,使责任与利益紧密挂钩。还应特别注意的是,银行在决策过程中,针对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是主

要考虑的信息;而对中小企业,由于他们财务透明度低、规范性差,以及缺乏权威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估意见,使企业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较高,因此,必须把中小企业的信用状况和管理者的个人信用结合起来考虑。

2 改变现有融资模式,发展多种融资渠道是化解不良债权的有效途径

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为企业不再依赖银行贷款融资创造了外部条件。另一方面,目前银行业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加大了监管力度,信贷压缩较大,客观上也要求开辟更多直接融资方式,比如证券融资、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基金、项目融资、产权融资、租赁融资等。但目前政府对企业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融资的条件还十分严格,使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困难加剧。因此要加快启动二板市场的步伐,并对一些成长性强、市场潜力大、资产结构合理且具备较高的信用等级的中小企业降低公司债券的发行标准,以增加它们的融资渠道。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是化解不良债权的微观基础,

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微观主体,其效益的好坏不仅关系到整个宏观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还直接决定了银行不良债权规模的大小。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自身经营效率的核心是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对于国有企业,要在完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深化改革提高企业效益,包括:逐步实现市场交易的完全市场化,减少与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设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强化目标管理,建立量化管理目标和效益评价体系;设置完善的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企业内部审计监督。而对民营中小企业,应改变家庭式的管理方法和单一的产权制度,首先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再进行股份制改造,之后上市发行股票和债券,最终实现高效率的现代化管理。

4 完善银行治理结构,进一步推行产权制度改革是化解不良债权的核心步骤

目前,中、建两行财务重组、机构改组工作基本完成,已做好了上市的准备。工行也在短时间内完成了财务重组,实现了银行资本充足率的上升和不良贷款比率的下降。但今后更大的难点在于银行的治理结构、管理的水平是否能得到根本的提升,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因此下一步的工作是:第一,合理界定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在国家控股的前提下,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第二,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避免国有商业银行再度出现股东主体缺位的问题;第三,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的作用,切实改善国行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第四,合理把握上市进度,正确选择上市地点,科学设计上市模式,稳步推进公开上市工作;第五,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立、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银行的公司治理模式。

参考文献:

- [1] 王朝阳,何德旭.对日本银行不良债权的考察[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3(6).
- [2] 李晓峰.日本处理不良债权的新对策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
- [3] 王新哲等.日本银行业处理不良债权的对策及启示[J].金融教学与研究,2004(2).
- [4] 徐俊煊,桂泳平.近年中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下降因素分析[J].现代管理科学,2005(1).
- [5] 邱招完等.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成因及对策[J].金融与经济,2005(6).
- [6] 迈耶·戈登,李曜等.中国银行业不良资产与中国金融体系的未来[J].财经研究,2003(8).
- [7] 李亚新等.正面激励: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再处置的制度与技术创新[J].金融研究,2004(2).
- [8] 肖海霞.如何从政策途径防范新增不良贷款[J].西部论丛,2004(6).

责任编辑、校对:张友双